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川教考院〔2017〕89号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关于做好四川省 2017 年度招收空军飞行学员 补充报名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招考办：

高考成绩公布后，四川省 2017 年度空军招飞的指标数还有富余，经空军招飞局批准，根据川教考院〔2016〕173 号文件精神，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17 年度空军招飞补充报名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报名基本条件

1. 前期未报名且文化成绩达到一本线上的男性考生（前期已报名，且复、定选已淘汰的考生不再报名）；
2. 应往届不限，出生时间为 1997 年 8 月 31 日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之间；
3. 身高在 164cm—185cm 之间，体重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80%，

不高于标准体重的 130%，标准体重 (kg) = 身高 (cm) - 110；

4. 双眼裸眼视力标准为招飞专用 C 字表 0.8 以上，未做过近视矫治手术、无色盲、色弱、斜视等。

二、检测安排

1. 检测时间：6 月 25 日 09:00 时开始检测，检测合格者，由招飞中心统一组织前往北京空军招飞局参加定选。

2. 检测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共和路 2 号（四川大学附属中学高中部对面），符合基本条件的考生自行前往。

3. 经费报销：考生前往成都参加检测的差旅费自理，食宿及往返北京的差旅费由成都招飞中心负责。

三、携带物品

1. 考生上站前，须在成都招飞中心网站下载《空军招收飞行学员政治考核线索表》（cd.kjzfw.org）进行填写，上站时带上电子版和纸质版。

2. 上站检测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高考准考证、一寸红底照片 8 张，自备洗漱用品、运动服、运动鞋。

四、志愿填报

1. 空军招飞院校志愿代码为：9957 空军招收飞行学员工作局，专业代码为 01 航空飞行与指挥。

2. 为方便考生志愿填报，考生可带上相关资料，成都招飞中心、北京空军招飞局会提供上网电脑方便学生填报志愿。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

2017 年 6 月 23 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空军招飞局

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3 日印发